附件8:

继承材料查验中止告知书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您向我委申请办理坐落于

不动产的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。我委于 年

月 日对此申请进行了继承材料查验工作。经查验，存在有继承人未到场的情形/需要补充有关文件，现中止查验。待通知未到场继承人后/补充提交有关文件后再行约定继承材料查验时间。

未到场继承人为 。

需要补充的文件：1.

2.

3.

4.

因继承（受遗赠）的法律关系复杂，再次查验时仍可能发现存在影响您办理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的情形，请您务必通知全部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到场，并按查验要求提交有关文件。

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（登记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